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2020/2021學年就讀葡萄牙波爾圖大學課程資助計劃 續期指引

- 負責單位： 高等教育基金（下稱基金）
- 申請條件： 符合條件的獲資助者可於正常修讀期內申請續期
- 申請日期： 一般為每年9月（由基金另行訂定）
- 申請方式： 於指定期間內透過基金開設的網上系統上載以下文件之副本：
1. 經校方簽發的新學年在學證明文件（須註明課程開課及結束日期，以及修讀年期）；
2. 上學年成績表。
- 發放方式： 1. 獲資助者在完成預備課程並獲葡萄牙波爾圖大學錄取入讀相應的學士學位課程或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後，可通過銀行轉賬方式，獲發放一次性資助至其在本地或葡萄牙銀行所開立的活期賬戶內；
2. 獲資助者在修讀學位課程期間，其資助將於每學年初，以上款規定的機制作一次性支付。
- 獲資助者的義務：
1. 倘與獲資助者的課程和學習成績有關的情況（如修讀課程、畢業時間、休學、退學等）及聯絡資料（如通訊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等資料）有變，須自發生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或電郵方式通知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
2. 未經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事先及明確許可，不得於同一個課程同時領有其他本澳公共實體發放的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
3. 對於兼收上款以外的其他獎學金或資助的情況，獲資助者須在申請時或兼收的情況發生之日起計 10 日內向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告知有關情況；
4. 除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許可的例外情況，資助一般按課程正常修讀年期發放，且獲資助者須在完成課程後的 3 個月內，將畢業證書的電子檔遞交予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5. 除患病或不可抗力的情況外，獲資助者須以全日制形式進行修讀，並於一般修讀期內完成有關課程，否則將被撤銷獲資助資格及終止發放；
6. 其他由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決通知履行之義務。

- 資助發放撤銷：
1. 不遵守本計劃及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訂定的規定，尤其是出現如下的情況時，已發放的資助將被撤銷：
 - 1.1 同時領有其他本澳公共實體發放的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而未經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許可；
 - 1.2 遞交有關申請文件時提供虛假聲明或遺漏重要的事實。
 2. 獲資助者應依法歸還所有收取的款項，且不妨礙基金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備註： 以上內容未有盡錄之處，以“2020/2021學年就讀葡萄牙波爾圖大學課程資助計劃”為補充。

查詢

- 高等教育局： 電話：（853）83969343、83969337
電郵：bolsas@dses.gov.mo
- 東方葡萄牙學會： 電話：（853）28530227、28530887
電郵：info.macau@ipor.org.mo